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有關出售事項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香港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42,294,108港元（「代價」）出售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份代號：519，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559,865,959股股份（「銷售股份」）（「出售事項」），惟須受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5%。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於完成時，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購買價將為每股銷售股份0.79港元，相當於高於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銷售股份收市價約55%。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常規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階段完成。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49,000,000港元，其乃參考代價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所記錄的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後計算得出。

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之出售事項之確切虧損金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其將根據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並扣除任何附帶開支計算，因此可能與上文所載之估計虧損金額有所不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1,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於健康行業及旅遊業務之潛在收購及投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通過變現於上市公司之若干投資優化其投資組合並將其資源專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之良機。出售事項與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一致。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